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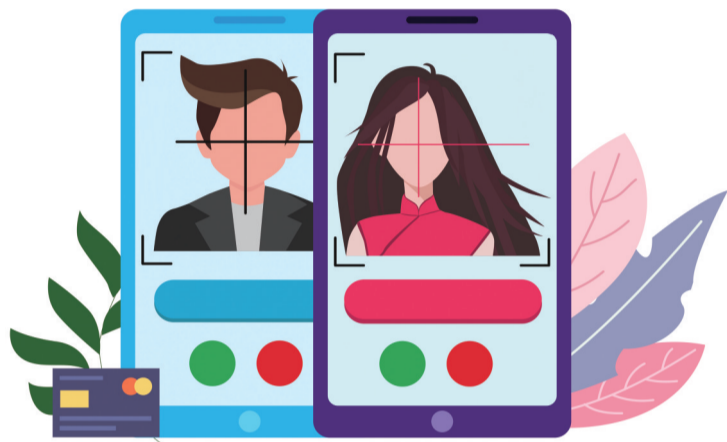
因使用离职主播出境视频 一公司被判侵权

法院认为:劳动关系结束即视为肖像许可终止



以案说法

主播离职后,公司是否有权继续在公司短视频平台账号上发布该主播出境的视频?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出境的视频是否负有主动删除义务?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最终认定公司未经许可继续使用已离职主播出境的视频构成侵权。



【案情回顾】

2023年3月27日,李某某入职某教育公司担任主播。11月30日,李某某离职。后来李某某发现该公司运营的短视频平台账号未删除其在职期间出境的一条短视频,并且于2023年12月13日发布的短视频还使用了李某某的声音作为配音。

李某某认为,上述两条短视频侵害了其肖像权和声音权,请求法院判令该教育公司停止侵权、赔偿其经济损失。某教育公司称,李某某在职期间拍摄的视频属于职务作品,著作权由公司享有,且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已经向原告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李某某的工作必然涉及主播肖像和声音的使用,公司使用其肖像和声音无须李某某的特别授权许可。

【庭审过程】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李某某为完成本职工作出境配合拍摄短视频,实质上包含了对公司使用其肖像的许可,即使双方未签订相关的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也应认定公司在李某某在职期间内有权使用带有其肖像的视频。某教育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使用离职主播出境的短视频,已向其支付了相应的劳动报酬,且该视频带来的经济利益包含视频的播放量、点赞量等带来的数据引流利益,属于合法经营利益,依法亦应予以保护。

但是,在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肖像许可使用的时间应认定为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一致。在李某某离职后,双方关于继续使用其出境短视频的事实基础发生了变化,双方事后亦未达成继续使用的合意,从有利于劳动者保护和肖像权保护的角度,劳动关系结束即视为肖像许可的终止。即便该公司享有著作权,也无权在没有取得主播同意的情况下继续传播使用其出境的视频。

法院认为,因此,在劳动关系结束后,该公司在短视频平台继续维持该视频的发布

状态,使用并公开李某某的肖像,构成对李某某肖像权的侵害。某教育公司未经李某某许可,擅自使用其声音进行配音的行为构成侵权。

【审判结果】

法院判决某教育公司赔偿李某某相应经济损失。

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以案说法】

当前,通过发布短视频进行网络营销成为一种新兴的广告形式,在广告行业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为避免在劳动关系结束后出现不必要的纠纷,企业在制作短视频前,应当与出境人员进行充分协商,就利益分配和权利授权等方面进行确认,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外,企业在制作短视频过程中要注意著作权侵权风险。企业在使用背景音乐、视频片段、美术作品等涉及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素材时,需要从权利人处获得相应授权,避免引发著作权侵权纠纷。(据《工人日报》)

男子遇车祸致残 索赔未出世孩子的生活费



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受害人可能“上有老下有小”,所以被抚养人生活费是赔偿总额中占比较大的项目。若交通事故发生时孩子还未出生,后续能否主张被抚养人生活费?近日,江苏无锡宜兴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案情回顾】

2022年11月,小杨驾驶小型轿车与大彭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大彭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小杨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小杨驾驶的车辆在A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200万元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事故发生时,大彭妻子已怀孕32周,一个月后,儿子阳阳出生。

2024年4月,治疗结束的大彭将小杨及A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经司法鉴定,大彭构成十级伤残。为此,大彭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及儿子阳阳的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共计30余万元。

审理中,双方对阳阳的被抚养人生活费是否应当支持发生争议。A保险公司认为: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该起事故发生时阳阳尚未出生,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被抚养人,所以不认可支付阳阳的生活费。

【法院审理】

宜兴法院经审理认为,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被抚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抚养人生活费根据抚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抚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18周岁。

该案中,交通事故发生时阳阳尚处于胎儿状态,大彭作为阳阳的法定抚养义务人,因交通事故伤残导致丧失了部分劳动能力,其主张阳阳的被抚养人生活费依据充分,应当予以支持。综上,法院依法判决A保险公司赔偿大彭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合计275462.66元,其中被抚养人生活费34391元。(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虽然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应该给予胎儿利益特殊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六条的规定,发生交通事故时已经受孕的胎儿,其合法权益亦应给予特殊保护;如出生后,其法定监护人代为主张被抚养人生活费,应予支持。

该案中,虽然大彭发生交通事故时,其小孩还未出生,但是提起诉讼是在胎儿出生后,原告大彭作为婴儿的法定监护人行使法定权利,有权代婴儿提起涉及被抚养人生活费的诉讼。案涉机动车交通事故导致抚养人大彭十级伤残,这势必会对其抚养小孩的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故其主张被抚养人生活费的理由充分,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据《现代快报》)

拍卖公告

受定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3日10:00开始在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产权交易子系统对定南县和顺公租房超市租赁经营权进行公开招租。详情见拍卖资料。标的展示、接受咨询及报名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17:00止。咨询电话:13907972884(廖女士)。

赣州市寰宇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大余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7日9:00开始在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产权交易子系统对大余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公开招租。详情见拍卖资料。标的展示、接受咨询及报名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17:00止。咨询电话:13755802282(李女士)。

赣州市寰宇拍卖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名称:青山湖区粮食储备中心库仓储物流项目电梯工程。二、项目地点:南昌市青山湖高新区梧岗村地段。三、招标控制价:333573.83元。四、招标范围:1.电梯设备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井道图纸深化、设备的生产、检验、包装、运输、装卸等。2.电梯设备的搬运(含吊装)、安全防护、临时保管、安装、调试、验收、成品保护、质保等交钥匙工程。五、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制造商或代理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投标人须具备(1)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2)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具有曳引式客梯C级及以上制造内容、消防电梯C级及以上证书);3.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具有曳引式客梯C级及以上制造内容、消防电梯C级及以上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或者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消防电梯C级及以上]。六、文件获取:2024年11月30日至12月5日(节假日除外)9:00-17:00在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获取谈判文件。七、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2月9日15:00前递交至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昌市南京东路528号长泰公寓5栋1单元1001室。八、联系人:魏先生,电话:0791-88181076;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支先生,电话:0791-86863060。